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职成〔2018〕7号

---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北京市成人中专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，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北京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5年）》，开展好教育系统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，加快推动部分高校、中职学校和一般性培训机构调减规模和向外疏解，实现首都教育的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，助力中等职业学校转型升级和内涵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-2020年教育系统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京教计〔2017〕34号），自2018年秋季招生起，市教委决定进一步规范成人中专学籍注册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招生学校及对象

### (一) 招生学校

1. 具有成人中专招生资格的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(含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);
2. 连续招生两年以上独立设置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。

### (二) 招生对象

1. 具有初中(及以上学历)的北京市民、北京市企业在职职工。
2. 不得招收以下人员:
  - (1) 本市初、高中在校生;
  - (2) 非本市学籍的外省市户籍初、高中应届毕业生;
  - (3) 在外省市工作或待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。

## 二、学籍注册要求

(一) 招收北京市户籍的初中(及以上学历)毕业生开展成人中专教育

新生注册学籍时,需交验入学新生北京市户籍证明、初中(及以上学历)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招收非北京市户籍的具有北京学籍的初中(及以上学历)毕业生开展成人中专教育

新生注册学籍时,需交验入学新生户籍证明、北京学籍初中(及以上学历)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面向北京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开展成人中专教育

### 1. 委托培养

北京企事业单位委托中职学校对在职职工开展成人中专培养。企事业单位应与中职学校建有相对稳定的培养合作关系，并有正式协议。委托单位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，协议需明确单位年度送培规模，培养目标，培养经费来源及标准，协议有效期等内容。

新生学籍注册时，需交验校企委托培养协议、职工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用工合同、入学新生的初中（及以上学历）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### 2. 在职培训

北京企事业单位派出在职职工参加成人中专学习。企事业单位根据在职职工学历或者岗位技能水平提升的需要，派出本单位在职职工接受成人中专教育。

新生学籍注册时，需交验派出单位出具的派出学习证明、职工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用工合同、入学新生的初中（及以上学历）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有关区教委和学校应认真贯彻落实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的要求，高度重视、严格执行新的成人中专新生学籍注册政策，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。学校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学校领导和管理。本市各职业院校要认真做好成人中专的招生、教学和学籍管

理等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对出现违反招生政策和做虚假招生宣传等违规行为的学校，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，停止学校招生。

（三）确保落实。学校在启动成人中专招生工作开始前，要及时向上级主办单位报告成人中专最新政策。学校所在区教委及行业（企业）对举办成人中专教育有明确疏解控规任务的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教委报告，确保相关工作步调的一致性和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

（本文主动公开）

---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印发

---